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化工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合计担保金额 84,075.6 万元和 5,000.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其中为宁波化工公司担保 18,000.00 万元；为宁波巨榭公司担保 15,000.00 万元；为香港贸易公司担保美元 5,000 万元（或人民币 36,000 万元）；为晋巨公司担保 51,075.6 万元。（注：未标明币种的，为人民币，下同）。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113,416.49 万元。其中：为宁波化工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826.90 万元；为宁波巨榭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为香港贸易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673.39 万元；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0,916.20 万元（含项目建设资金担保余额 54237.34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晋巨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化工公司、宁波巨榭公司、香港贸易公司分别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5,000.00万元、美元5,000万元（或36,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75.6万元。本次合计计划担保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4,075.6万元和美元5,000.00 万元(或人民币36,000.00万元)。

以上计划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批准。除晋巨公司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同意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外；其余上述三家公司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预计有效期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宁波化工公司	100%	17.78%	16,826.90	18,000	1.10%	否	否	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
公司	宁波巨榭公司	100%	42.83%	0	15,000	0.92%	否	否	
公司	香港贸易公司	100%	33.34%	15,673.39	美元5,000或人民币36,000	2.20%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晋巨公司	66.9% [注]	72.58%	80,916.20	51075.6	3.12%	否	否	自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

[注]现有注册资本为 73250 万元。其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占17.62%、本公司占66.90%。

## 二、被担保人情况

### 1、宁波化工公司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26,231.67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强；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跃进塘路 50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

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2,931.30 万元，负债 39,691.70 万元，净资产 183,239.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80%；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585.70 万元，净利润 8,145.03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6,826.90 万元。

## **2、宁波巨榭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强；企业注册地址：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03 号 219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23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3,970.90 万元，负债 10,326.35 万元，净资产 13,644.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08%；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818.22 万元，净利润 352.01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

## **3、香港贸易公司**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

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剑；企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 498-500 号泰盛商业大厦五字楼全层；经营范围：工业盐、氧化铝等化工类产品的出口贸易，春胺露、离型纸等产品的国际商贸，技术服务及投资咨询。

经审计，该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30,380.73 万元，负债总额 10,127.77 万元，净资产 20,252.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3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60.65 万元，净利润为 667.56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5673.39 万元。

#### **4、晋巨公司**

晋巨公司前身系本公司合成氨厂，由晋煤集团、巨化集团、本公司、企业经营层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登记注册成立。

现有注册资本为 73250 万元。其中：晋煤集团占 16.72%、巨化集团公司占 18.43%、本公司占 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煤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公司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5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 2023 年末，晋巨公司的总资产为 200,442.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488.37 万元，净资产 54,953.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58%。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750.05 万元，净利润 2,503.68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80,916.20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为宁波化工公司提供两笔银行贷款担保**

(1) 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

等业务，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2) 贷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 18,000.00 万元。

## **2、为宁波巨榭公司提供三笔银行贷款担保**

(1) 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大榭支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2) 贷款银行 of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3) 贷款银行 of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贷款种类为综合授信包括本外币融资等业务，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 15,000.00 万元。

## **3、为香港贸易公司提供三笔贷款担保**

(1) 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计划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14,4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 贷款银行 of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计划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美元或人民币 21,6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以上计划担保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美元 5,000 万元或人民币 36,000 万元，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为晋巨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本公司计划为晋巨公司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51,075.6 万元，占晋巨公司融资所需担保额的 82.38%，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晋巨公司股东巨化集团计划为晋巨公司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10,924.4 万元，占晋巨公司融资所需担保额的 17.62%。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

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四家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晋巨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人民币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416.49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3%。无逾期担保。

## **七、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为晋巨公司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